

臺北市推展國民中小學輔導工作專案補助實施計畫

1051206 修訂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輔導計畫。
- 二、臺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作業要點。

貳、目的：

- 一、提供學生多元輔導服務，協助具輔導需求之學生及其家庭。
- 二、加強輔導人員與學校一級與二級的系統合作管道。
- 三、促進社區與民間單位的連結，提供學校資源統整與運用。
- 四、運用多元之輔導方案並建立有效能之輔導模組，以推廣輔導策略於學校。

參、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肆、承辦單位

- 一、立案之民間社會福利及文教相關社團及財團法人。
- 二、本局所屬國民中小學學校。

伍、服務對象

- 一、本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具有就學適應困難、中輟、兒少保護事件、涉及司法、多重行為、家庭功能失調等問題。
- 二、本局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以下簡稱輔導人員)及學校薦送之個案為優先服務對象。

陸、服務項目：由學校結合民間團體及輔導人員提供學生適性輔導及多元服務。

- 一、個案服務：依照個案之問題與需求，訂定符合學生之處遇計畫，並系統化運用社會資源以達到服務的功效。
 - (一) 個案管理：運用社會資源，提供就學、就業、就醫、經濟補助、法律諮詢、生涯輔導、親職教育等協助。
 - (二) 心理諮商：以提供本市學生或家長無法接受輔導人員諮商服務之時段為主，需到機構進行心理諮商服務。
 - (三) 個案會談：經由家訪、校訪、街頭外訪、機構會談、電話諮商等方式，以達到服務的功效。

(四) 個案會議：針對個案的個別狀況，邀請相關輔導人員討論輔導計畫，以協助個案穩定其生活或回歸主流。

二、團體輔導：依個案需求，規劃以 6 次至 12 次為原則的團體方案，運用符合處遇計畫與策略之各項量表工具與各種專業輔導媒材等，經由團體運作之歷程以協助學生正向改變與情緒支持。

三、方案活動：藉由辦理各類型高關懷學生輔導社團或方案活動，規劃系統性的輔導模組活動，如探索營、成長營、工作坊等方式呈現，提供合適之輔導處遇模式，以提升個案自我概念及正向發展，並適切改善個案之問題。

柒、實施方式：

一、由學校或民間團體，評估學生問題及需求，連結相關資源，訂定輔導策略與方案執行計畫。

二、按照方案內容實施，紀錄輔導歷程，藉由各種評量工具或量表以觀察個案的改變狀況。

三、透過輔導歷程之觀察，產生輔導模組並建議後續的方案之實施、檢討與回饋。

捌、預期目的：

一、透過多元輔導方案，以協助解決學生及家庭的問題。

二、增強輔導人員與學校一級與二級的多元系統合作管道。

三、藉由與社區及民間單位的連結，提供學校多元資源統整與運用。

四、能夠運用多元輔導方案並建立有效能之輔導模組，以推廣輔導策略於學校。

玖、申請方式：申請單位於期限內備妥下列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由輔諮中心組成審查小組，核定補助校數與經費。

一、服務計畫書，計畫內容須含下列項目：

(一) 單位簡介。

(二) 申請辦理緣由及服務目標。

(三) 服務內容規劃：服務項目、服務對象（行政區域）、服務人數、服務時數（次數）、專業人力規劃及執行方式等具體執行策略。

(四) 經費預算明細表。

(五) 預期效益及績效評估。

二、申請單位為民間團體請附法人登記證書或立案證書。

三、申請單位如為學校，以提供跨校服務模式辦理為優先補助，以擴大服務對象與範圍。

拾、經費補助項目：詳如附件 1。

拾壹、經費核銷

一、依本局會計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二、申請單位為民間團體，請於活動結束後二星期辦理經費核撥銷；如為全年度活動至遲於每年 12 月 5 日前辦理核撥銷；另核銷時請檢附相關憑證及成果報告（格式參閱附件 2、3，1 式 2 份），函送至本局。

三、申請單位如為學校，憑證留校免備查免送回本局，餘款需繳回。請於活動結束後二星期（如為全年度活動至最遲於每年 12 月 5 日前）檢具成果報告（1 式 2 份），1 份留校備查，1 份函報本局辦理結案。

四、辦理成效優良或參與觀摩者列入未來補助參考之依據，並從優敘獎。

拾貳、本案受補助單位應接受本局督導。

拾參、經費：由本局年度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拾肆、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備註：申請方案所服務對象為學生與家庭，不提供學校原本應有之教學人力為目的。

臺北市推展國民中小學校輔導工作專案補助實施計畫經費基準表

項目	單位	說明
專家出席費	2,000/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用於個案研討會、個案討論會議等外聘專家出席費用。 2. 核銷時應檢附會議簽到及紀錄。
鐘點費	核實編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外聘-國外邀請 2400 元/節（每節至少 50 分鐘）。 2. 外聘講師最高補助金額為 1600 元/節，依據講師之學經歷與相關輔導經歷為審核標準，教育局所屬之學校人員補助金額為 800 元/節。 3. 外聘碩士學位(相關輔導學經歷)支付鐘點費 1600/節，外聘大學學位+(相關輔導學經歷)支付鐘點費 1200 元/節。 4. 外聘醫事人員或專業領域之專家學者+國家證照之講師鐘點費最高金額為 1600/節。 5. 外聘-技藝師資 500 元/節（如電腦教學、樂器、武術、餐飲、手工藝、魔術等專業能力人員）。 6. 講座助理-協同教學並實際授課人員，按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 1/2 支給，成員人數須 12 人以上，活動如有特殊狀況須申請講座助理，請於方案內容說明。 7. 請附師資學經歷證明與相關證照影印本。 8. 核銷憑證需載明服務單位及起迄時間。 9. 核實辦理。
印刷費	核實編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撙節印刷費用支出，各種文件印刷，應以實用為主，力避豪華精美，並儘量先採光碟版或網路版方式辦理。 2. 印刷費須依政府採購法規定程序辦理招標或比議價，檢附承印廠商發票核實報支。
雜支	核實編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包括材料費、郵資、相片沖洗費、門票、體驗活動費等。 2. 核實辦理。
租賃費	核實編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執行單位因執行計畫，所需要之儀器設備或軟體使用費用。

交通費	核實編列	1.車資應檢據核實報支。 2.運費依實際需要檢附發票或收據核結。
膳宿費	核實編列	1.每人每餐上限為 80 元（早餐 50 元）。 2.每人每日住宿費上限為 1,400 元
保險費	人/日	1.凡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及其他活動所需之平安保險費屬之。（校內教師與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不給付）
機關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核實編列	1.個人補充保費扣繳之下限為二萬元，費率 1.91%。 2.核實辦理。
陪同交通暨工作費	500/次	1.核銷憑證需載明地點及起迄時間。 2.陪同係指陪同至法院出庭、陪同至醫院就醫、陪同至警局作筆錄等事件。
課輔人員交通費暨誤餐費	110/次	1.檢附簽到名冊及服務紀錄表。 2.午餐應超過十二時三十分，晚餐應超過十八時，核實辦理。
專業諮商心理輔導人員個案會談鐘點費（具備專業執照者）	800/節	1.未具備執照之專業諮商心理輔導人員係指： （1）國內公私立大學院校或符合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院校臨床(諮商)心理系、組、所或相關心理研究所主修臨床(諮商)心理，並實習至少一年成績及格，具有碩士以上學位者。 （2）國內公私立大學院校或符合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組、所畢業，並具有專職社會工作經驗者。
專業諮商心理輔導人員個案會談鐘點費（未具備專業執照者）	600/節	2.具備專業執照者：係指聘請具備心理師、社工師或精神科醫學證照之專業人員。 3.心理諮商每節至少 50 分鐘，每位輔導個案至多補助 8 節。 4.社工輔導每節至少 50 分鐘，每位社工人員每日限訪 3 名，每位輔導個案每週補助以 1 節為限。 5.核銷時應檢附相關會談紀錄並載明服務起迄時間。

個案電訪諮 商費	160/節	1. 每節至少 15 分鐘，每位社工輔導人員每日電話諮商不得超過 8 名，每位輔導個案每週至多補助 2 次。 2. 核銷時應檢附訪談電話紀錄並載明服務起迄時間。
-------------	-------	---

備註：1. 辦理單位依需求編列預算，本局得依本局預算額度調整補助金額。

2. 每一計畫以 5 萬為原則，每校最多申請 2 案。

3. 由各區輔導人員代表申請跨區域大型方案，最高補助十萬元。

臺北市推展國民中小學輔導工作專案補助實施計畫」活動成果報告總表

辦理單位			
計畫名稱		辦理地點	
補助金額	新臺幣	元整	實際支用金額 新臺幣 元整
參與對象		辦理期間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活動場次		參與人數/人次	總計 人/人次

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推展學校輔導工作專案補助實施計畫個案成效一覽表

個案編號 (例如： 01 黃○○)	個案背景 (可複選)						活動/ 課程 次數	執行成果		
	中輟	保護 性個 案(含 家暴 及性 侵害)	涉及 司法 系統 個案	多重 行為 問題 個案	家庭 失功 能個 案	其他 (請 註明)		量化計分 (未改善填 0; 有改善填 1)		
								學習 情形 改善	家庭 功能 改善	行為/ 情緒 問題 改善

備註：為保護個案隱私，學生身分請匿名處理。

臺北市推展國民中小學輔導工作專案補助實施計畫 成果報告內容項目

壹、方案簡介

- 一、方案目標
- 二、實施期間
- 三、招收對象

貳、方案執行狀況與評估

- 一、學生問題與需求評估
- 二、訂定輔導策略與方案執行計畫
- 三、輔導媒材或量表之運用

參、成員輔導成效

- 一、輔導模組之產出、運用與建議
- 二、學生參與方案後之狀況說明

肆、相關照片

格式說明：

- 1、封面及封底：封面請註明單位名稱、地址、聯絡人、連絡方式、方案名稱及實施期間，並附封底。
- 2、裝訂方式：左側裝訂。
- 3、內文格式：A4 直式橫書、標楷體、標題 14 號字，內文 12 號字，上下左右各留 2 公分。
- 4、雙面列印。